中国人民银行、财政部关于发行2007年凭证式(三期)国债有关 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A_BA_E6_c80_306310.htm 中国人民银行、财 政部关于发行2007年凭证式(三期)国债有关问题的通知(银 发[2007]141号)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 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、 深圳市中心支行;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 厅(局);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:现就2007年凭证式(三期)国 债(以下简称本期国债)发行的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发行(一)本期国债发行总额为300亿元,其中:三年期210亿元,五 年期90亿元。三年期年利率为3.66%, 五年期年利率为4 .08%。如发行期内遇到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,尚未发行 的本期国债利率在利率调整日按三年期、五年期银行储蓄存 款利率调整的百分点相应作同向调整。提前兑取分档利率的 调整情况另行通知。(二)本期国债从2007年5月10日开始发行 ,5月31日结束。投资人购买的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开始计息 ,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, 不计复利, 逾期不加计利息。承销团 成员承销的本期国债,从5月10日开始计息,发行期内若遇银 行利率调整,按各承销团成员利率调整前后实际发行数量分 段计息。(三)本期国债面向社会公众发行,以百元为起点并 按百元的整数倍发售。本期国债为记名国债,可以挂失,可 以提前兑取和办理质押贷款,但不得更名,不可流通转让。 对个人发行部分实行实名制。 (四)本期国债仍然采取由承销 团成员按固定比例(见附件)包销的方式发行。本期国债的包 销额度,按300亿元(3年和5年期比例为7:3)和各承销团成员

包销比例的乘积确定。根据《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批准 江苏银行承接原无锡、南通市商业银行2006-2008年凭证式国 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通知》(财库[2007]38号)规定,原无锡市 商业银行和南通市商业银行的承销团成员资格和包销比例由 江苏银行承接。 (五)本期国债发行期过后,各承销机构对未 售完(但已缴款入库)或持券人提前兑取部分,仍可在其承销 额度内继续按面值向社会发售。发行期过后售出的本期国债 . 根据购买人的实际持有天数,按提前兑取的相应利率档次 计算利息。其持券期限从购买之日起计算,三年期本期国债 最长计算到2010年5月31日止, 五年期本期国债最长计算 到2012年5月31日止。二、兑付(一)本期国债提前兑取时,利 息按投资者实际持有天数及相应的利率档次计付,即:三年 期和五年期本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不计付 利息,满半年不满二年的按年利率0.72%计付利息,满二年 不满三年的按年利率2.43%计付利息;五年期本期国债持满 三年不满四年按年利率3.69%计付利息,持满四年不满五年 的按年利率3.96%计付利息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